**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**

**2020年综合考核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**

为提高我院生源质量，探索选拔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途径，实施优质生源工程，根据我校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开展2020年综合考核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（1）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，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，身心健康，综合素质高；

（2）具备良好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潜质，学风端正；

（3）双一流建设高校2020届本科毕业。

**二、考核的主要内容**

1.专业水平测试，包括本专业的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等；

2.创新能力考察，包括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；

3.外语水平测试，包括外语听说水平测试；

4.综合素质考察，包括思想品质、身心健康、人文素养、表达能力、团队协作精神等考察。

**三、选拔程序**

1.符合条件的学生网上报名申请，并向学院提交纸质申请材料（不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报名申请无效）；

2.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，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。

3. 学院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考核测试，考核时间另行通知，如遇我院赴各大高校招生宣传，也可以在当地考核，学生考核前必须向考核小组提交纸质材料。考核以面试方式进行，面试组专家不少于3人，由学院或系所负责人担任组长、由相关学科的导师组成。对每个学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

4.学院考核后确定学院优秀生名单，并报研究生院，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公示学校优秀生名单；

**四、考核优秀者奖励政策**

1.推荐免试生

（1）若取得本科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并报考我校，我校将以推免生优先录取；

（2）将设新生特别奖学金，择优奖励部分我校录取的推荐免试生，特等奖50000元/生，一等奖20000元/生，二等奖5000元/生。特等奖名额视情况确定，主要用于奖励来自首批“985工程”高校且本科专业所对应学科全国排名前五名的优秀推免生，另对特等奖指导教师奖励5000元；一等奖用于奖励来自“985工程”高校和“211工程”高校中特别优秀的推免生；二等奖择优奖励部分优秀的推免生。其他奖助学金可兼得；

（3）经考核优秀的推荐免试生根据其个人意向优先向我院优秀导师推荐。

（4）择优选拔部分优秀推荐免试生赴境外著名高校开展学习交流活动。

2.统考生

（1）参加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，初试成绩达到报考专业的我校复试分数线，即享有优先录取的资格。

（2）参加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，初试成绩达到所填报志愿专业国家初试分数线，但未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我校复试分数线，即可享有优先校内调剂的资格。

（3）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被我校录取的统考生（不含定向生），第一学年享受学业奖学金一等奖10000元。

**五、具体申请程序**

1．网上申请时间：2019年6月17日—2019年9月13日

网址：<http://gsmis.nuaa.edu.cn/zsgl/tmsgl/login.aspx>

2．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时间：6月17日—9月13日。

纸质申请材料的要求：

（1）网上提交申请后，下载打印《申请表》一份；

（2）由所在学校院系的教务部门加盖公章的本科学习成绩单一份，成绩要能反映排名情况；

（3）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单；

（4）学术成果（包括公开发表论文、出版著作、获得专利、获得学术科技奖项、承担课题或者其他具有学术水平的工作成果）；

（5）获得各类荣誉、表彰、奖励证书；

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综合考核成绩；录取后发现作假者，取消学籍。

3.纸质材料接收方式：

教育学相关专业

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：84896422

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29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综合楼1013高等教育研究所 邮政编码：210016

法学、公共管理、社会工作、法律硕士专业

联系人：曹老师

电话：84893152

地 址：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9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东区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301办公室 邮政编码：211106

（**特别提示**：**外地考生如函寄，必须以挂号信或者EMS寄送，快递邮寄拒收）**

 **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**

 **2019.06**